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0〕157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市级物资储备资金的通知

市商务局、工信局：

根据年度市级冻猪肉，食盐，冬春蔬菜储备等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单位市级储备资金 307.4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20-2021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、2020 年度市级冻猪肉储备和市级食盐储备等，具体详见附表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接此通知后。请严格规定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附件：1.市级物资储备资金分配表。

2.市级物资储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25日印发

市级物资储备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市商务局	预拨2020年度市级冻猪肉储备、投放补助	233.4	2340299-其他抗疫相关支出	50399-其他资本性支出	使用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项目资金
	预拨2020-2021年度市级冬春蔬菜储备	54		50701-费用补贴	
市盐务中心	预拨2020年度市级食盐储备贴息、检测、应急供应等	20			
总计		307.4			

市级物资储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预拨2020年市级冻猪肉储备、投放补助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宝鸡市商务局		实施单位	宝鸡市商务局	
项目属性				项目期	2020年度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233.4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33.4万元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33.4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233.4万元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
	落实全市500吨冻猪肉储备及投放任务,保障冻猪肉储备补贴和投放经费,加强猪肉宏观调控,完善猪肉市场供应,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保障市场供应的能力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落实冻猪肉收储任务		≥500吨	
			指标2: 低于市场均价投放		≥1次	
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指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库存的冻肉储备实行公检		每4个月公检一次	
			指标2: 储备冻肉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。		储备冻肉在入库前30天内生产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积极主动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猪肉市场异常波动			
			指标2: 在元旦、春节期间等重大节假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投放		≥1次	
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活畜储备资金采取承贷承还		企业根据承储数量向所在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	
			指标2: 对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费用补贴		冷藏保管费(3.1元/吨/天)、采购资金利息(货值*一年基准利率)、保管库耗(货值的4%)、入库费(20元/吨)、运输费(100元/吨)。货值随行就市确定。	
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保障猪肉市场稳定,保障民生,维护社会稳定		侵犯消费者权益零事件	
			指标2: 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要求,满足群众的猪肉需求		侵犯消费者权益零事件	
						
			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市民满意度		90%

备 注: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预拨2020-2021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宝鸡市商务局		实施单位	宝鸡市商务局	
项目属性				项目期	2020年度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54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54万元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4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54万元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
	落实全市2020-2021年冬春蔬菜储备及投放任务,保障冬春蔬菜储备补贴和投放经费,保证储备蔬菜在元旦、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能拿得出调得动,切实发挥储备菜应急保供、平抑市场供求大幅波动的作用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组织企业合同代储蔬菜		≥3600吨	
			指标2: 低于市场均价投放		≥1次	
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保证蔬菜品种及质量		侵犯消费者权益零事件	
			指标2: 突出耐存储、低损耗的蔬菜		侵犯消费者权益零事件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积极主动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蔬菜市场异常波动			
			指标2: 在元旦、春节期间等重大节假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投放		≥1次	
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对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费用补贴		由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共同审核企业蔬菜数量、质量,按照标准进行补贴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保障市民大众蔬菜需要		侵犯消费者权益零事件	
			指标2: 调控基本蔬菜供求		侵犯消费者权益零事件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市民满意度		90%

备

注: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

市级物资储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2020年度市级食盐储备资金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	
资金情况		资金总额	20万元	
总体目标	1. 建立1500吨市级食盐储备; 2. 稳定食盐批发企业食盐质量安全; 3. 维持合格碘盐食用和合格碘盐供应水平; 4. 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规范使用市级储备盐专项资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数量指标	市级储备盐足额储备	1500吨
			检查市县盐业市场供应和食盐储备情况	5次
		质量指标	保证市场食盐质量安全	≥90%
			抽样检测批发企业食盐质量	12次
		时效指标	资金计划支付进度≥99%	≥99%
			一年	一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消除全市地方性碘缺乏病危害	显著
			确保市级储备盐应急供应和食盐市场基本稳定	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食盐专营政策宣传面 人民群众碘盐知识知晓率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碘盐普及率的评价	≥90%
			有关市县区工信局、盐业公司对全市碘盐供应保障及市级储备工作的评价	≥90%